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並已於本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大致上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董事委任及辭任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守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長遠企業策略、決定政策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此外,董事會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至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於履行職責及項目時,董事會交付若干特定考慮因素予指定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小組。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而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業務範疇。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所分派之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獲完整及適時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並且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 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領導及作出獨立決策之所需技能及經驗之所需平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5至26頁「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董事會成員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良好先生、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王偉寧先生及葛文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良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子平先生、盧象乾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2(2)條 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 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並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已委任吳良好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李明憲女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須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而行政總裁須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分開兩個角色可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權力平衡。

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

全體董事會須負責審閱其組成、設立及制定有關指派及委任董事之程序以及監控接任情況。 董事會已制定之政策包括委任本公司股東所指派董事之程序。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授權董 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

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服務合約條文監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擁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為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已修訂為三年。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不包括主席及副主席)須輪值告退。除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外,退任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此外,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守則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包括主席及副主席)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提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與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本集團主席於每年提出,並 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下列因素審批:

- a) 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貢獻;
- b) 執行董事之個人表現;
- c) 執行董事所領導業務單位之表現;及
- d) 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參與購股權計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及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審閱本公司現有薪 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 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

腔股有限公司____

金威集團

17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守則有關章節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夥伴。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及半年報告,以及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 合適性;
- b) 参考核數師之工作表現、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就委聘、 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並無通過有關重新委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於其後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委聘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於挑選、委任、罷免或解除外聘核數師方面意見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 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

一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____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業務表現以 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各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出席 情況按個別列名基準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吳良好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明憲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偉寧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曉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葛文紅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吳良東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盧象乾先生	2/4	1/1	2/2
鄒子平先生	1/4	1/1	2/2
朱建洪先生	2/4	1/1	2/2

^{*} 葛文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因此並無出席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之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發出之責任聲明載於第34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目前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支付之酬金分 別為8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瞭解彼等須負責維持本集團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儘管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財務業績及整體內部監控情況,董事設立明確之管理架構、特定權限及職能劃分,並確保整個業務架構均符合有關規例及法規。董事定期審閱管理及財務報告,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具備穩健之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主要內部監控之有效性, 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根據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擁有足 夠之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董事會繼續廣泛接納意見以達致進一步改善,包括外聘核數師於 審計過程中發現須予改善之地方所提出之建議。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瞭解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為維持及加強與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立 多個與其股東溝通之渠道:-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場所。董事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 席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並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意見。董事會歡迎股東 於大會上交流意見。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準投資者 會面,以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認識。
- 3) 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提供本公司財務資料相關之資料。
- 4) 本公司將盡快建立公司網頁,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公司資料之最新資訊。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每項重大事宜另行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有關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之程序已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並將於大會程序開始時解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登及於聯交所網頁刊載。